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松伟:本院受理原告田卫峰与被告张松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皖0103民初49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松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田卫峰劳务费12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22年1月28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驳回原告田卫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70元、公告费520元,由被告张松伟负担。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6日)